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聲 請 人 張麗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谷朝陽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全聲字第14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，相對人前聲請對聲請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261號裁定准許；聲請人嗣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然未據繳納聲請費500元，經本院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並於民國115年3月13日送達聲請人張麗淑，及於同年月17日寄存送達其餘聲請人，可參卷附送達證書；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批答回覆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附卷為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所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胡宏文
法官 朱美璘
法官 盧軍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胡芷苓